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睿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等間抗告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2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28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在失業在家、生活十分困難，實在沒有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；而本件訴訟如經審查，聲請人一定有勝訴的希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，並檢附臺北市中正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，以資釋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僅能證明其合於臺北市低收入標準，尚不足以作為釋明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之憑據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俾供本院審酌。又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，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28號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並未經准許法律扶助，亦有該基金會民國115年1月12日法扶總字第1140003405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。又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